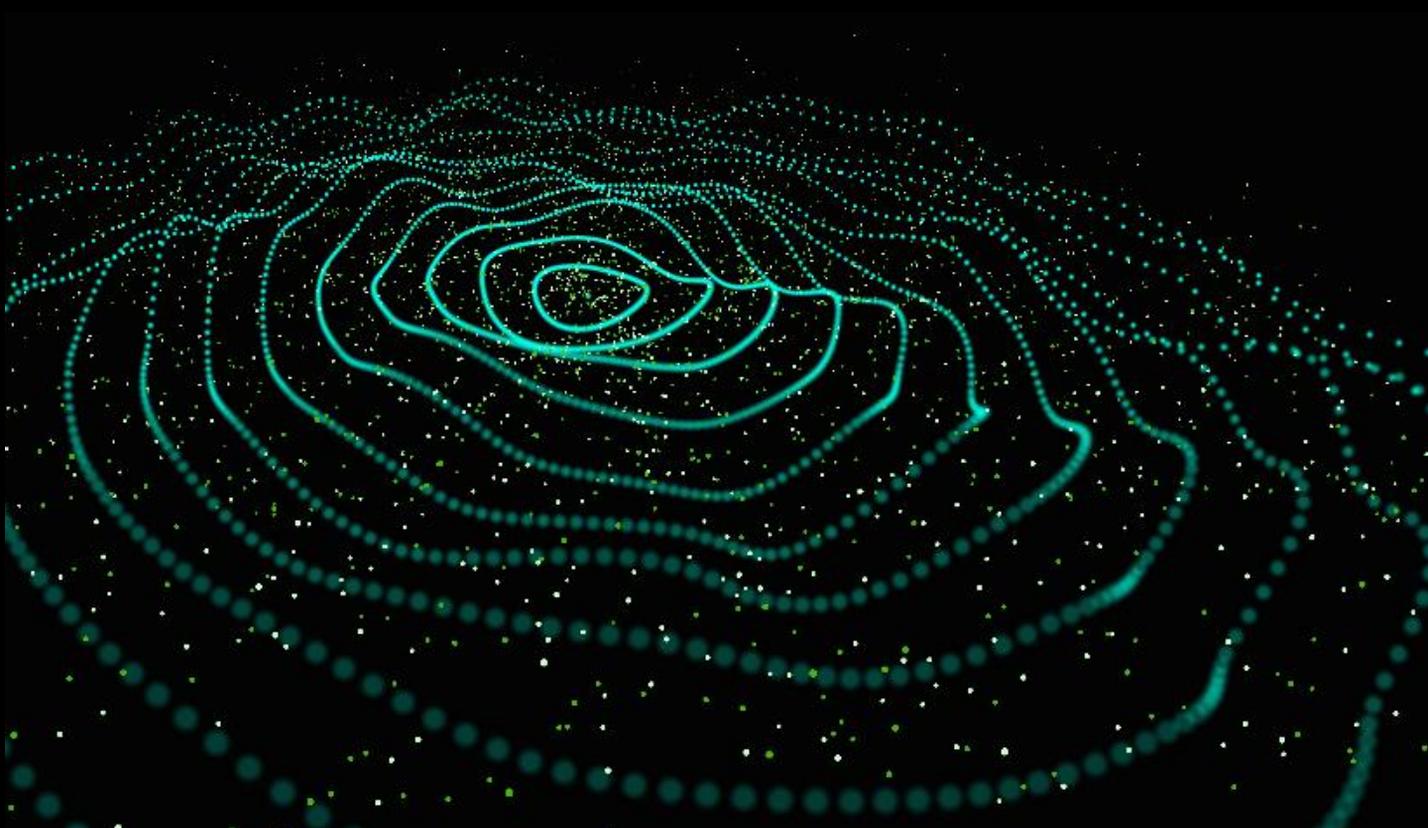


Deloitte.

税务快讯

越南国会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企业所得税追加税的决议》

2023年12月



越南国会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 《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企业所得税追加税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107/2023/QH15号决议关于《按照GloBE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企业所得税追加税的决议》，其中包括**合格境内最低补充税制 (QDMTT)** 和**所得涵盖原则 (IIR)**。



背景简介和整体分析

背景和概念

- 全球最低税规则（或「支柱二」）是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包容性框架/G20提议的解决利润转移和激进税收竞争的解决方案。支柱二制定了一套税收规则，以确保范围内的跨国企业实体（MNE）在其运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缴纳至少15%的最低税。
- 越南已正式获得国会批准采用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决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制定实施本决议的指导意见。

越南采用主要原则

越南纳入的2项主要规则：

- 合格境内最低补充税制 (QDMTT)**
- 收入纳入规则 (IIR)**

适用对象

在越南，全球最低税规则（GMT）适用于年收入在**7.5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组成实体（公司、组织、常设机构等），在最近的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集团合并年收入达到**7.5亿欧元**门坎。

跨国企业实体指至少有一个**实体或常设机构**位于母公司所在辖区以外的公司集团。

整体影响评估

按照该决议实施GMT将对在越南经营的跨国企业的税务义务以及其相关的申报和合规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包括：

额外税负

- 对于在越南经营并享有税收优惠的MNE：如果越南的有效税率（ETR）(*) 低于 15%，则面临产生额外 CIT（补充税）的风险；
- 对于越南跨国企业的母公司：根据该辖区的国内法适用低税率或享受免税期和税率优惠的海外实体，导致辖区的ETR低于15%，所产生的收入存在征收补充税的风险。

额外申报要求

- 除现行CIT结算申报义务外，增加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准备GMT申报书和说明的**额外申报要求**；
- 申报期限为财政年度最后一日后**12个月**（QDMTT）和财政年度最后一日后**15个月**（第一年为**18个月**）（IIR）。

(*) **有效税率 (ETR)** 是依据OCED计算公式，对位于该司法管辖区的MNEs混合计算为基础（请参考第4页所列公式）。

越南国会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 《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企业所得税追加税的决议》

决议重点条款

1. 总则

适用范围

- 生效日：2024年1月1日，自2024财政年度适用
- 适用个体：在适用的财政年度之前的四年中至少两个年度的集团合并年收入达到7.5亿欧元门坎的MNE。
- 豁免个体：决议亦参照GloBE原则排除符合豁免的个体（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退休基金、投资基金或最终控股母公司为房地产投资工具，以及个体至少85%资产价值系被豁免个体拥有）。

定义

决议中纳入GloBE规则的关键条款和定义，包括跨国企业实体、最终母公司、组成实体、公认财务会计准则、授权财务会计准则。此外，决议直接引入OECD的GloBE规则，包含立法范本、注释、行政指引。

排除计税

适用于QDMTT和IIR，若所有组成实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该辖区之补充税将视为零：
(i) 辖区平均GloBE收入少于1,000万欧元，
和(ii)该辖区平均GloBE所得少于100万欧元，
或平均GloBE为亏损。

汇率

决议载明用于确定收入和利润门坎的外币汇率是紧接收入和利润产生年份前一个日历年12月的平均外汇汇率。由越南央行发布的汇率为准。

安全港条款

- 过渡期国别报告安全港条款（2024-2026年）：如满足下列三点任一条件，补充税将视为0：
 - 依据合格国别报告（CbCR），收入总额少于1,000万欧元且税前损益少于100万欧元。
 - 简易有效税率（ETR）等于或高于：2023和2024年的15%，2025年16%，2026年17%。
 - 税前损益少于或等于按GloBE计算的实质免税额（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 简易计算的安全港
公司亦可选择简易计算安全港测试，包括日常利润测试、排除计税测试和有效税率测试。
- 过渡期罚则减免
 - 过渡期间违反全球最低税负制申报缴纳者免于处罚或制裁。
 - 虽然决议未曾提及，但OECD指引中，罚则减免条件是MNE采取「合理措施」表明其为理解和遵守全球最低税负制法规而做出的努力。

实质免税额

净GloBE收入将扣除实质免税额，其中包括所有组成实体符合条件的有形资产账面价值的5%和工资成本总额的5%。2024年及往后的过渡期排除费率如下：

年度	薪资排除 (%)	有形资产排除 (%)
2024	9,8	7,8
2025	9,6	7,6
2026	9,4	7,4
2027	9,2	7,2
2028	9,0	7,0
2029	8,2	6,6
2030	7,4	6,2
2031	6,6	5,8
2032	5,8	5,4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越南国会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 《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企业所得税追加税的决议》

决议重点条款

2. QDMTT和IIR

决议纳入的QDMTT和IIR规则的重要内容如下：

QDMTT

IIR



范围

组成实体位于越南：

- ✓ MNEs位于海外的母公司（境内投资）；以及
- ✓ 越南MNEs

母公司位于越南的MNEs（包括最终母公司、中间母公司、持有部分股权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南境外组成实体的股权（境外投资）

补充税 = (补充税率 × 超额利润) + 当期额外补充税（如有）

补充税 = ((补充税率 × 超额利润) + 当期额外补充税（如有） - QDMTT)

其中：

- 补充税率 = 15% (-) ETR
- 有效税率 (ETR) = 位于该管辖区的每个组成实体调整后的涵盖税款和 / 该财政年度于该管辖区的最低税负 (GloBE) 净所得
- 超额利润 = GloBE净所得 (-) 实质营运免税额
- GloBE净所得 = 所有组成实体的GloBE收入 (-) GloBE 损失
- 实质营运免税额 = 在2024年-2032年过渡期后组成实体的有形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5% (+) 合格工资成本总额的5%



公式



补充税
收入和分配

- 组成实体的所有收入均须缴纳QDMTT，无论股权比例如何
- 尚未提及QDMTT 补充税分配

- 根据母公司在各组成实体中的持股比例，课征补充税。
- 根据 GloBE 所得比率将补充税分配给各组成实体。

QDMTT及IIR纳税义务人须准备和申报：

- GloBE 申报说明书；
- 补充GMT申报书，含因采用不同会计准则造成的差异说明；
- 期限：自年度结束日后的12个月内；
- 期限：首次施行年度是年度结束日的18个月内，往后年度起为年度节数日的15个月内；
- 纳税义务人：位于越南的组成实体。如跨国集团持有一家以上组成实体，全球最终母公司须（在年度结束后30天内向）指定一家组成实体为全部越南组成实体代理申报。
- 纳税义务人：位于越南的母公司。



申报义务

越南国会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 《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企业所得税追加税的决议》



德勤观点

- GMT决议势必对落入范围的跨国企业集团造成**重大影响**，包含外国企业投资于越南，及越南企业于境外投资。其中，范围内组成实体将直接受到下列影响 (1) **补充税税负**（纳税人的有效税率（ETR）低于15%，特别是享有税收优惠者）；(2) **申报义务**。
- 决议中依据GloBE规则制定计算及申报规则**较为复杂**，包含首次引进越南的各式新的定义及术语。据此，纳税义务人应深入了解规定，收集其他组成实体信息，考虑影响计算及申报程序的重大影响因素。
- 若**越南的QDMTT被认定符合GloBE规则**（须受到OECD的同侪审查程序），在越南经营的MNE可能免于在其母国**重新计算补充税**，从而减轻行政负担和节省合规成本。
- 决议中未提及**对外支付征税不足规则（UTPR）**，即IIR的补充规则。尽管如此，QDMTT和IIR规则的应用确保了越南组成实体的补充税不会根据UTPR被第三辖区征收，从而**保护越南的征税权**。
- 预计政府接下来会**颁布法令**，为决议提供详细指导。

对落入范围之企业的建议

随着2024年GMT决议的生效，落入范围内的企业应实时展开研究、合规性准备工作，并规划适用的优化策略，建议步骤如下：

(1) 影响评估

评估GMT政策对集团在越南和其他开展业务的租税管辖区的影响。

(2) 政策研究

密切关注越南实施GMT政策的**详细指引法令**的发布时程，全面掌握计算和申报原则。

(3) 资源准备

准备充足资源（人力资源、工具、外部咨询等），为实施和合规做好准备。

(4) 优化规划

制定补充税申报计划，同时考虑可用的**优化策略/激励措施**，以减轻GMT影响。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